

证券代码：839325

证券简称：比洋通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享郭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光纤连接器、尾纤、适配器、光分路器、衰减器、波分复用器、光开关、准直器、环形器、光缆接续盒、光纤配线箱、光通信智能化设备的开发与销售；通信设备、通讯器材、测试仪器、电子元器件、物联网配套系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不含生产与加工）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均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大浪北路45号2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持有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3%。与一致行动人汤小梅合计持有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85%；变动后持有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0%，与一致行动人汤小梅合计持有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8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汤小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宿迁比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p> <p>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光纤连接器、尾纤、适配器、光分路器、衰减器、波分复用器、光开关、准直器、环形器、光缆接续盒、光纤配线箱、光通信智能化设备的开发与销售；通信设备、通讯器材、测试仪器、电子元器件、物联网配套系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不含生产与加工）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大浪北路45号2层</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p>持有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2%。一致行动人陈享郭权益变动前，两人合计持有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85%；权益变动后，两人合计持有深</p>

	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200000 股, 占公司股 份比例为 8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是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享郭、汤小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陈享郭和一致行动人汤小梅为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享郭、汤小梅
---------	---------

股份名称	比洋通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500,000 股, 占比 85%	直接持股 4,300,000 股, 占比 4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00,000 股, 占比 4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 股, 占比 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 股, 占比 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200,000 股, 占比 82%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 占比 4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00,000 股, 占比 4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 股, 占比 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 股, 占比 6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016年09月27日，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07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3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3%变为40%，与一致行动人汤小梅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85%变为82%。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交易系个人投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享郭、汤小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本次盘后协议转让的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人：陈享郭

股权受让人：广州裕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的股份数量：3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股份转让价格：1.43元人民币每股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转让方式：盘后协议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享郭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小梅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享郭 汤小梅

2018年7月24日